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局函件 .....            | 3  |
| 1. 緒言 .....            | 3  |
| 2. 重選退任董事 .....        | 4  |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4  |
| 4.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 5  |
|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5  |
| 6. 推薦建議 .....          | 6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 7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12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15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 「守則條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公司條例」   | 指 |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中電發展」   | 指 |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中電投集團」  | 指 |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
| 「中電國際」   | 指 |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認購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不論在香港、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 「五凌電力」    | 指 |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3%權益的附屬公司。              |

\* 僅供識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谷大可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先生

王子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李方先生

徐耀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層6301室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iii)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局的臨時空缺或增加席位。任何獲董事局按此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等不會被計算在內）。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的王子超先生將依章告退。

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依章輪值告退，惟即使章程細則內另有規定，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依章輪值告退一次。因此，鄭志強先生將依章告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所載的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已服務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就彼等重選一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鄭先生、李先生及徐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於委任年期內，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或有任何關係以致妨礙其獨立判斷，而彼等亦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本公司認為，鄭先生、李先生及徐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準則。儘管其服務的年期，本公司仍相信，鄭先生、李先生及徐先生對本集團業務之豐富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帶來好處。

上述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發行授權」），即不超過1,121,304,920股股份（假設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最後可行日期仍一致為5,606,524,604股股份計算）；

- (b) 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即不超過560,652,460股股份(假設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最後可行日期仍一致為5,606,524,604股股份計算)；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A及9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彼等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給予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的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事項的附加資料載於本通函第7至1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周年大會的主席應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要求提呈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局函件

---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給予發行授權、給予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4 條，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述如下：

### 王子超先生，非執行董事

#### 經驗

王子超，生於一九七零年，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並擁有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五凌電力董事長及中電投集團湖南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的其他職位」）。王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五凌電力副總經理、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並於本公司多個部門擔任總經理等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王先生的任期為三年。王先生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將繼續在董事局服務直至其任期完滿為止，而彼將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 關係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王先生的其他職位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其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 2,044,000 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36%。

#### 董事酬金

王先生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沒有收取任何酬金。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將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現行市況釐定。

## 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驗

鄺志強，生於一九四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鄺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鄺先生現任多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鄺先生的其他職位」)。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鄺先生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合夥人，並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聯交所理事。鄺先生亦曾擔任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鄺先生的任期為三年。鄺先生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將繼續在董事局服務直至其任期完滿為止，而彼將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 關係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鄺先生的其他職位外，鄺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鄺先生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234,255元，乃參考其工作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釐定。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將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現行市況釐定。

## 李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驗

李方，生於一九六二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擁有北京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現任北京綿世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的其他職位」）。李先生在業務管理和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在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李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李先生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將繼續在董事局服務直至其任期完滿為止，而彼將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 關係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先生的其他職位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李先生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243,255元，乃參考其工作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釐定。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將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現行市況釐定。

## 徐耀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驗

徐耀華，生於一九四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持有美國田納西州大學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修畢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研究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徐先生現任香港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並為多間香港、上海、菲律賓及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ATA Inc、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網路有限公司、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及Manches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Unlimited Corporation（「徐先生的其他職位」）。徐先生對香港上市公司營運具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聯交所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兼行政總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總裁及勵晶太平洋集團行政總裁。彼亦曾任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徐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徐先生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將繼續在董事局服務直至其任期完滿為止，而彼將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 關係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徐先生的其他職位外，徐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徐先生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235,147元，乃參考其工作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釐定。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將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任何要求須就任何上述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涉及任何需披露的事項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本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給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的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5,606,524,604 股股份。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給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不超過 560,652,460 股股份（相當於給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

###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的資金，將會從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包括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即購回價格超逾股份面值的差額），必須從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購回過多的股份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價格

於以下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二零一二年</b> |          |          |
| 四月           | 1.83     | 1.60     |
| 五月           | 1.79     | 1.52     |
| 六月           | 2.05     | 1.56     |
| 七月           | 2.17     | 1.97     |
| 八月           | 2.28     | 2.01     |
| 九月           | 2.15     | 1.94     |
| 十月           | 2.20     | 1.95     |
| 十一月          | 2.17     | 2.00     |
| 十二月          | 2.47     | 2.02     |
| <b>二零一三年</b> |          |          |
| 一月           | 2.81     | 2.45     |
| 二月           | 2.90     | 2.46     |
| 三月           | 2.70     | 2.38     |
|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 2.55     | 2.39     |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例的適用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概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目前有任何意圖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電發展及中電國際持有3,529,327,927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5%。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中電發展及中電國際擁有的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94%，而該等增加並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此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局與核數師的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090元(相等於0.1113港元)。
3. 重選王子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鄺志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李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徐耀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根據當時經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分配的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出股份售股計劃（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第9A及9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9A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生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9B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層63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關於本通告所載的第3至6項及第9A至9C項決議案，提供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連同本通告的通函，將於今日派交本公司股東。
6. 載於本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敬請注意，股東周年大會並無茶點招待。**